

关于清溪镇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们遭遇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与此同时，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内消费、出口下滑，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因此，有必要以超常规举措，按战时状态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责任，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工作需要，以及上级针对疫情防控、“六稳”、“六保”、三大攻坚战决胜阶段、品质东莞建设等方面政策要求，对镇十七届人大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我镇 2020

年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一）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基础上，更大力度压减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 10%（年初预算已按 5%压减）比例压减，较年初预算压减 446 万元；取消外出培训、减少聚集性活动，按 10%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上述措施累计压减项目经费（含基金预算安排）1,87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含再融资债券收入 23,207 万元）调整为 130,160 万元，净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1 万元（调增 6,033 万元，调减 6,244 万元）。主要是结合 1-6 月税收完成情况和全年税收收入预计情况，税收分成年度预算数调整为 7.3 亿元，调减 0.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调整为 11,143 万元，净调增 45 万元，主要是调减外联道路征地补偿补助 1,378 万元，调增石马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补偿金 300 万元、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 273 万元、生态环境专管员补助 200 万元、“民生大莞家”补助 2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70 万元、外地调入生猪补贴 80 万元等；非税收入预算调整为 20,832 万元，净调增 547 万元，主要是调增企业上缴任务 1,300 万元、文化中心租金收入 110 万元等，调减保教费、住宿费收入 129 万元、调减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88 万元、调减水利工程水费 85 万元、

调减广告费收入 64 万元。增加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3,197 万元。

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000 万元，2020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23,207 万元）调整为 178,746 万元，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10 万元（调增 34,271 万元，调减 4,061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综合考虑压减公用经费预算、降低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费缴费费率，以及职务职级并行薪酬改革、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预算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不作调整。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11,540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73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208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08 万元，增加“稳外贸·促消费”活动配套经费 300 万元、原合恒厂区明晰产权工作经费 164 万元等。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调整为 19,117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549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74 万元），主要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74 万元，增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期费用 210 万元、行政诉讼国家赔偿 60 万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补助 24 万元、凤岗海关缉私分局辅警经费 20 万元等。

3、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35,240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030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625 万元），主要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18 万元和民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450 万元等，增加清溪中学恢复高中相关设施设备购置 820 万元、集团化运

作首学期费用 155 万元、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专项 49 万元等。

4、科学技术支出预算调整为 3,81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000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5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5 万元，增加科技清溪工程项目预算 1,000 万元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调整为 3,419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52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12 万元，增加争创全国文明镇“五连冠”工作经费 145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运营经费 100 万元、旅游发展前期工作经费 100 万元、清溪森林麒麟动漫季活动经费 57 万元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18,434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24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578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8 万元和社区建设 300 万元等，增列“民生大莞家”支出 500 万元、企业新招录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复工复产员工交通费补助、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等 495 万元、军烈属、荣军孤老复员军人年终优待金 89 万元等。

7、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20,76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4,667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4 万元），主要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4 万元，增加疫情防控项目经费 3,570 万元、清溪医院血透室改造补助 490 万元、一次性单列核增医疗卫生绩效

工资 377 万元等。

8、节能环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13,434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885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4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14 万元，增加生态环境专管员项目经费 716 万元、石马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金 500 万元、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补贴 280 万元、整治“散乱污”涉水企业工作奖励 126 万元等。

9、城乡社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10,618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875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9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9 万元，增加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经费 584 万元、18 座村（社区）升级改造公厕维护管理经费 89 万元等。

10、农林水支出预算调整为 6,563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989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3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13 万元，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0 万元、支持韶关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坪石）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外地采购调入生猪补贴 167 万元、13 座水库调度规程及 14 座水库大坝安全应急预案编制经费 114 万元、转拨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109 万元、肖家湾扶贫项目资金 50 万元、增加对镇雄村村结对帮扶项目援助资金 30 万元等。

11、交通运输支出预算调整为 12,302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0,55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3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万元，增加公交运营服务补贴 6,120 万元、归还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资金 3,500 万元、原公汽公交

补贴、补偿和经济奖励 932 万元等。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883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8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8 万元。

13、住房保障支出预算调整为 3,122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5 万元），主要是调减低收入住房保障资金预算 5 万元。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调整为 3,880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26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3 万元），主要是调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万元，调增应急值守经费 26 万元。

15、增列其他支出 9,202 万元（具体用途待市统筹支付后，按市财政确定的功能支出进行预算划分），分担市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项目资金。

16、预备费调整为 500 万元，调减 2,500 万元。

（四）根据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整为 7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 4.1 亿元）调整为 148,456 万元，净调减 243,973 万元，主要是调减商住地出让收入。

（二）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80,547 万元，净调减 124,906 万元（调增 2,803 万元，调减 127,709 万元），主要包括：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调整为 86,306 万元，调减 42,226 万元，主要是商住地相关补偿调整为出让后支付等。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调整为 64,000 万元，调减

76,000 万元，主要是调减进度较慢工程支出预算。

3、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25,36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 1,700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 9,483 万元），主要是市退回复垦指标费 3,440 万元（冲减支出）、调减 2019-2020 年高清智能天网监控建设支出 1,746 万元、调减高清电子警察和分指挥中心建设支出 1,000 万元、调减厦塘闲置垃圾处理支出 600 万元、调减规划调整支出 897 万元、调减土地开发前期费用 301 万元、调减水污染治理第三方驻点技术咨询服务 215 万元、调减 B 保建设费用镇补助 962 万元等；增列口粮款 1,300 万元、百家崮租金补助 100 万元、康华医院意向用地前期费用 111 万元、契爷石水库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可行性论证经费 113 万元等。

4、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调整为 1,676 万元，调增 1,103 万元。

（三）根据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整为 622 万元。

三、调整政府债券额度

根据债务管理有关要求，为保障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顺利推进，增加专项债券 33,000 万元，用于该工程建设。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3,197 万元。

另申报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四、调整部分预算单位“三公”预算

根据单位申报，调整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度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调整为1,118.85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为288万元，调增卫生健康局预算3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防控需要接待外地流调人员。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调整为10.8万元，调减政法办预算2万元、调减公安分局预算4万元、调减商务局预算20万元、调减清溪中学5.5万元。

五、机构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专项资金补助原则和内容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公安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东莞公安基层基础建设“1+10”系列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辅警规范化建设和改革需要，从2020年8月开始，辅警运行经费预算统一纳入公安分局管理，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中治安经费补助改由公安分局统筹用于镇辅警人员和相关治安业务支出，村（社区）不再分担运行经费，改革后辅警运行经费缺口由镇财政承担。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